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梅州建用字〔2022〕22号

关于蕉岭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蕉岭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蕉岭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蕉自然资〔2022〕53号）收悉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使用蕉岭县广福镇地段蕉岭县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19.7669 公顷（耕地 7.3873 公顷、园地 0.2211 公顷、林地 11.9080 公顷、草地 0.075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755 公顷）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 0.1317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：19.8986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蕉岭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
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214086626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涉及需要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的，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，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七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梅州市林业局，梅州市财政局。
